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4 年第 9 期
(总第 69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4〕6号)..... (3)
公告公示	景德镇市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 造项目的公告 (12) 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 电收费行为的提醒告诫书 (18)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中 小学生转学、休复学等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 (景教体基字〔2024〕30号)..... (19)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景德 镇市白蚁防治单位信息登记和信用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景建发〔2024〕78号)..... (22)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 2024 年度电 梯维保单位质量监督抽查结果(26)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新增双通道 药品定点责任医师及调整部分责任医师病 种范围的通知(29)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景德镇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 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管字〔 2024 〕 24 号) (34)
政策解读	《景德镇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 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43)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 主 任：刘兴兵

委 员：王家华 陈 洁
刘 慧 王桂平
吴 昊 李 超
李镒岚

总 编：黄建平

责 任 编 辑：陈 洁

封 面 设 计：宁 琳

主 管 主 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 0798 ） 8382207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4〕6号 2024年9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24〕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景德镇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一）认真落实党委统一领导法治政府建设	1 每年3月1日前，市、县（市、区）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县（市、区）政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4月1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2 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述法内容，完善全链条述法机制，述法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二)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	3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本地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政府分管领导加强经常性工作调度，法治政府建设牵头部门建立联席会商制度，及时协调相关工作，督促落实重点任务，研究提出具体措施。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4	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纳入法治督察重点内容，开展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引导作用	5	积极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积极性和主动性，精心组织综合地区和单项申报，推动更多地区和项目入围省申报备选库。认真配合我省组织开展的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适时启动全市整体创建活动。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四)进一步增强政府职能转变的带动力	6	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落实相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跟进政务服务制度供给，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规范和工作流程，及时公开事项办理过程和结果，持续推进依法高效办事。	市政务服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7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深化“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违约失信行为认定和处置机制，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推进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五)提升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	8	加强政府年度立法项目申报管理,每年10月前开展下年度政府立法建议项目申报,对申报的立法项目,立足于设区市立法权限,按照起草部门申报前调研、审核修改部门立法前评估的程序规定进行,于每年12月中旬前提出立法计划建议,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	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对于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推动修改或废止,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六)严格规范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0	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及时将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规定报送备案,于每年1月底前和7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和当年上半年发文目录,确保“有件必备”。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11	备案审查部门要加大审查和纠错力度,做到“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不按规定报备或拒不落实备案审查意见的,责令制定机关主要领导督促纠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七)完善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12	推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合法性审查工作全覆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将重大行政决策、政策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等事项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未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意见未采纳的一律不得上会审议,做到“应审尽审”。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推进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七)完善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13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明确机构和专人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配齐与任务相适应的力量，保证足够的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上会前2个工作日内送审的文件原则上不安排议题。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八)健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14	推进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适时组织评估，配套衔接规范。行政机关调整权责清单应报本级政府同意，并事先征求机构编制部门意见，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对调整后的权责清单，行政机关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机构编制部门报备；除涉密事项外，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九)增强执法程序的严密性	15	在本级政府统一建设或分部门领域建设行政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实现全过程录音录像和全流程监督管理。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16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每年在本系统组织开展1次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质量考评，市司法局组织抽查、交叉检查。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十)注重行政处罚的适当性	17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采取柔性执法、人性化执法等方式，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及时调整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减免、从重清单，及时发布需综合把握执法效果、社会和群众关注处罚事项的执法指导案例。2025年高频处罚事项裁量权细化率达100%。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十一)提高监管执法的精准性	18	规范监管检查的组织实施，明确监管执法的统筹责任，防止随意检查、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实行分级分类监管，进一步明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互联网+监管”非现场检查、跨部门综合执法检查、日常监管执法巡查的适用范围，强化安全“零容忍”检查从严和信用“低风险”监管从宽的导向。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发改委、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十二)推动执法办案的信息化	19	依托数字政府建设，运用大数据支撑行政执法工作，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市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实现行政执法数据的全口径归集、全要素监测和多维度分析。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20	推广网上执法办案的移动终端应用和 APP（手机软件）掌上执法，组织执法人员培训，确保执法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使用方法和操作流程，推动 APP 全面采用，提升执法效率和规范性。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四、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	(十三)建成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21	司法行政部门代表本级政府承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具体事务，要充实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力量，规范使用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或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办公室印章。行政执法部门应明确本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主管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司法所协助县级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开展基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市司法局	市委编办、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	(十四)强化行政执法常态化监督	22	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组织重点领域、重大执法问题专项监督。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对本系统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监督、1次案卷评查。市县司法行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项监督、2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十五)提升行政复议监督质效	23	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信访的衔接配合，主动吸纳行政争议进入行政复议主渠道实质性化解，提高行政复议首选率、案结事了率。司法行政部门推进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法治督察与政府督查、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等协作机制。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24	加大行政复议监督力度，降低行政复议后起诉率，对经行政复议纠错数上升的地方和部门给予通报，对不按规定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十六)加强行政应诉工作	25	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应当出庭应诉率应达到100%，对于重大敏感、社会影响大的行政案件及当年被诉较多的行政机关应由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未达到要求的依法院通报情况给予警示告诫。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26	败诉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后15日内向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备案，并就行政败诉案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对于当年败诉率高于全市平均值以及造成重大影响的行政败诉案件的地方，由上级政府进行约谈。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推进依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	(十七)衔接基层综合行政执法	27	各地要进一步理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协调指导机制，推动全面建立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部门，确保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稳步推进。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28	组织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开展评估，对接不住的执法事项及时调整。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十八)加强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决策	29	建立健全乡镇（街道）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构建主要行政领导负责、确定专人主审和司法局指导支持、司法所积极参与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格局。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机制，规范选聘程序，明确工作职责，严格落实乡镇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引入律师等法律服务资源有效参与决策论证、风险评估的机制，完善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十九)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	30	建立依托司法所具体负责协调督促乡镇（街道）法治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并实现规范化运行，加强司法协理员队伍管理。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31	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省司法所工作的意见》，保障人员力量、经费、场所等，截至 2024 年底实现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达成率 100%。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3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三所联动”调解机制。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二十)提升基层矛盾纠纷调处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推进依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	(二十)提升基层矛盾纠纷调处能力	33	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力争到2025年基本实现每个乡镇(街道)配备2名、村(社区)配备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统筹保障人民调解员相关待遇,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人员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	市司法局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六、推进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二十一)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3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本级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严格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各级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学法不少于1次;政府各部门每年集体学法不少于2次。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35	市、县(市、区)政府部门每年至少组织领导干部参加1次旁听庭审,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在本单位或本系统专题讲法不少于1次。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36	坚持“凡提必考、凡考必严”,各级政府每年应组织新提任领导干部参加法律法规知识考试,考试成绩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干部使用的重要参考。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二)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管理	37	行政执法部门要做好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建立培训记录档案,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执法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市、县(市、区)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培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推进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二十三)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38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对照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行政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评议结果纳入法治建设考核内容。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39	推进法治宣传阵地建设的有效覆盖，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基层阵地资源，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实现法治文化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融合发展。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40	加强财政预算统筹，将普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强化对普法工作的支持，按规定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41	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积极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公益普法作用，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影响力，构建精准、有效的普法宣传新格局。	市司法局	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昌南新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四)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42	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以“依法找法，帮你想办法；用法靠法，帮你有效办法”为主题开展“有法帮你”为民服务实践，有效整合律师、公证、仲裁、调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全面落实“有法帮你”服务清单，将 12348 法网、热线、实体平台深度融入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满意率达到 90%以上，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市司法局	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景德镇市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公告

2024 年 9 月 25 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江西省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赣民字〔2024〕28 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现就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补贴流程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居住在本市范围内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自愿申请改造，补贴对象分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其他老年人。其中特殊困难老年人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及其他困难老年人家庭。

（二）补贴标准。

1. 特殊困难老年人：按照每户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超出部分由老年人家庭自行负担，实际改造费用低于 3000 元的据实给与补贴。

2. 其他有改造需求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户按照实际改造费用的 60%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注：以老年人家庭为单位，每户家庭只能申请一次补贴。已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

贴政策的家庭不再给予补贴。

二、改造申请流程

有改造意愿的老年人向拟改造房屋所在地乡镇（街道）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表
2. 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承诺书
3. 身份证复印件
4. 拟改造住房的房产证（产权证、宅基地、廉租房、公租房等相关证明），非老年人本人房产的还需提交共同居住证明或者户口本复印件。
5. 特殊困难老年人还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困难老年人和社会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均实行依申请补贴，先到先得，用完为止。县级民政部门根据老年人提交申请时间先后顺序确定支持改造对象名单，申请截至时间为 10 月 15 日 18 时。街道（乡镇）统一收集申请材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民政部门及时报送。

三、改造实施和用品清单

老年人根据自身身体状况、居家环境和实际需要，自主选择改造施工方，根据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见附件）自主选择改造项目和配置物品，自主监督改造施工质量。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1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等区域，铺设 PVC 等材质的防滑地砖（地板、地胶），避免滑倒并具有一定的防潮作用。卫生间局部可使用防滑垫。
2		高差处理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避免老年人行走发生磕碰跌倒，方便轮椅进出。门槛高度较低或不宜铺设水泥坡道情况下，可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3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4		安装扶手	安装于高差变化处，方便老年人通过时撑扶。
5	(二)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6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7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8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手部力量较弱的老年人开门。
9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10	(三)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含手摇或电动护理床。可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11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在老年人床边安装可升降式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平稳下床，避免翻身意外跌落。
12		配置防压疮垫	重新分布臀部与背部受力，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13	(四)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或者洗浴等有需求的区域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 形扶手、L 形扶手、135° 扶手、T 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14		蹲便器改坐便器/坐便椅/接尿器、便盆	蹲改坐便，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坐便椅（带便桶）方便体弱或行动不方便的老年人就近如厕，一般放于卧室。
15		水龙头改造	改装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手部力量较弱的老年人开关水阀，避免忘关水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16	(四) 如厕洗 浴设备 改造	浴缸/淋浴房 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 更换浴帘、浴杆, 增加淋浴空间, 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以及意外跌倒后的搀扶。
1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 避免老年人滑倒, 提高安全性。
18	(五) 厨房设 备改造	台面改造	降低灶具、洗菜池、面盆等台面高度, 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身高较矮的老年人操作。下方留出空间, 方便乘轮椅老年人靠近。
19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 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20	(六) 物理环 境改造	安装自动 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 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 人走灯灭, 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在老年人卧室安装贴近地面的红外感应小夜灯, 方便老年人起夜照明。
21		电源插座及开 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 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 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22		安装防撞护角 /防撞条、提示 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 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 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23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24	(七) 老年用 品配置	手杖	包含手杖、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25		轮椅/助行器/ 助行推车	轮椅为自推或由家人、护理人员辅助推行, 增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 包括普通轮椅、带姿势控制的特殊轮椅和电动轮椅等。助行器包含框式、轮式、台式、带座助行器, 辅助老年人站立和行走。助行推车可助行可推行, 配置座椅靠背可休息; 内置刹车带驻车功能, 上提折叠设计, 方便收纳; 配置大容量储物袋。
26		放大装置/ 老花镜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 方便老年人近用。
27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 增加与周围的交流, 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28		自助进食器具	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 辅助老年人进食。适老配重餐具, 方便上肢及神经系统有功能障碍老年人的日常进食。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29	(七) 老年用品配置	防走失装置	集成老年人身份信息，可监测定位（或具备电子围栏功能）、长期待机（无需频繁充电或更换电池），避免老年人走失。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推送意外风险信息。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30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四、补贴申请流程

适老化改造完工后，老年人家庭及时向已改造房屋所在地乡镇（街道）提供以下材料并提出竣工申请：

1. 改造合同
2. 改造和购置物品清单

3. 房屋改造前后照片对比图片

4. 有效发票、支付凭证等佐证材料

县级民政部门组织核实后，按照补贴标准和比例，分批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老年人账户。2024 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所有补贴发放工作。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街道（乡镇）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乐平市	1	洎阳街道	姜荣花	18979811546
	2	塔山街道	胡信江	13576410051
	3	众埠镇	童福火	13097185570
	4	礼林镇	王图飞	13879895560
	5	镇桥镇	邹伟	15870060788
	6	乐港镇	袁平崽	13767829766
	7	后港镇	王相春	15807084357
	8	塔前镇	程长水	13767914416

	序号	街道（乡镇）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乐平市	9	涌山镇	汪敏霞	13879807661
	10	双田镇	华永和	13879818089
	11	洪岩镇	袁建德	13767832856
	12	临港镇	江立群	13479830301
	13	浯口镇	占加兴	15279988559
	14	金鹅山管理处	王明水	13879844186
	15	高家镇	鲁金和	13970397250
	16	名口镇	查从文	15007987757
	17	十里岗镇	陈召	15779410423
	18	鸬鹚乡	程金山	13979875776
	19	接渡镇	刘艳艳	13979872282
浮梁县	20	鹅湖镇	胡友开	13979837240
	21	浮梁镇	施任东	13879855521
	22	黄坛乡	陈哲琛	18307083131
	23	江村乡	司要德	13607988791
	24	蛟潭镇	黄玉菊	13517988046
	25	经公桥镇	刘军民	13979865191
	26	勒功乡	施林峰	15879490877
	27	三龙镇	蒋丽琴	15107983589
	28	寿安镇	李彩云	13979862353
	29	王港乡	吴艳珍	15907987662
	30	西湖乡	黄琴芳	15179868326
	31	湘湖镇	徐英	13767806956

	序号	街道（乡镇）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浮梁县	32	兴田乡	汪向东	13979857117
	33	瑶里镇	程国斌	13767847005
	34	峙滩镇	朱志忠	13576406118
	35	臧湾乡	叶蕾	15007989298
珠山区	36	竞成街道	吴忠林	13707981159
	37	新厂街道	全文军	13576408961
	38	新村街道	马媛	13807989617
	39	里村街道	黄芳	13979855212
	40	石狮埠街道	邓必雯	13879839192
	41	周路口街道	汪蕾	18779805777
	42	太白园街道	梁律中	13879822909
	43	昌江街道	付佳	13979886639
	44	昌河街道	高琴谊	18979855994
	45	珠山街道	冯明芳	13607981572
	46	经开区	余志萍	18507980128
昌江区	47	西郊街道	钟平琴	15179886922
	48	新枫街道	徐文俊	13207989399
	49	吕蒙街道	王梓菁	18079837983
	50	鲇鱼山镇	胡小君	18979853758
	51	丽阳镇	黎娟娟	13133980980
	52	荷塘乡	葛营婷	15879489149
昌南新区	53	洪源镇	王京	13979885449
	54	罗家桥乡	周芸	15179800606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监督与咨询电话

市本级	0798-8224421
乐平市	0798-6567179
浮梁县	0798-2623627
珠山区	0798-8501986
昌江区	0798-8334583
昌南新区	13607988496

(来源：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
充电收费行为的提醒告诫书

2024 年 9 月 18 日

全市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为贯彻落实我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有关要求，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维护价格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平、公正、合法的市场竞争，现对全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提醒告诫如下：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

欺诈规定》《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政策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4〕46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价格自律，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原则，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和公众利益。

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充电费用实行价费分离，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充电费用主要包括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应分别标示、分别计价。

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电电价、服务费项目与收费标准、服务电话等内容。价格发生变动，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要及时调整，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严格落实有关电价政策。

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均应执行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涉及非电网直供电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网企业向非电网供电主体、非电网供电主体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也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居民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不得擅自提高电价标准，不得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

四、合理制定服务费标准。

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充分考虑户外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诚实守信原则，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

五、其他要求。

鼓励各相关经营者积极通过从低确定充电服务费用、不收或少收场地租赁费用、不参与或降低收入分成等方式帮助降低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费。

自本提醒告诫发出之日起，各相关经营者应按要求立即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025年1月1日之后，没有按照电费、服务费分开计价标价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欢迎广大市民对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有价格违法行为，请妥善保存相关证据，并及时拨打 12315 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来源：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生转学、 休复学等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

景教体基字〔2024〕30号 2024年8月30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昌南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市直各中小学：

为深入推进全市基础教育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零借读”整改工作，进一

步做好全市中小学生转学、休复学等学籍规范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办理转学手续

严格按照《景德镇市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要求，在每学期开学前一个月集中办理新学期学生转学手续。任何学校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入学就读，原则上，学生在小学、初中、高中各阶段起始年级的第一学期、毕业年级的最后一学期和学期中途不得转学。

（一）义务教育阶段市中心城区学校，原则上同一区域内不得转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转入公办学校就读：

1. 学生在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且希望转至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
2. 学生为景德镇户籍，且学生现在外地就读需要转回景德镇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
3. 学生父母来景务工，且学生现在外地（或其他县（市、区）就读）需要跟随父母来景德镇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

对符合转学条件、确有转学需要的学生，应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 学生及家长的户籍与身份证材料；
2. 当前居住地相关材料（房产证、居住证、经有关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含未交房的购房合同）；
3. 学生本人的出生证明或父母的婚姻关系证明；
4. 来景务工人员随迁人员子女转学还应提交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景工作证明（用工合同、

社保缴纳明细等）。

转入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学生提交材料和学位空额情况，根据《中心城区义务教育招生方案》划定的学生生源类别顺序接收、统筹安排、有序接纳，转出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及时办理。

（二）普通高中之间转学原则上执行同城不转、学校对等的原则。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和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之间原则上不得相互转学，确需转学的，须达到或超过转入学校当年高一录取分数线并报请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办理普通高中转学需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 学生及家长的户籍与身份证材料；
2. 当前居住地相关材料（房产证、居住证、经有关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含未交房的购房合同）；
3. 学生本人的出生证明或父母的婚姻关系证明；
4. 来景务工人员随迁人员子女还应提交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景工作证明（用工合同、社保缴纳明细等）；
5. 教育考试部门出具的中考成绩证明；
6. 原就读普通高中学校的类别证明。

普通高中学生可按程序申请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不得转入普通高中。跨省转入我市就读的普通高中学生，须具有江西省户籍，还需提供转出学校出具的学业已修学分认定和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二、规范办理休复学手续

学生连续请病假3个月以上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须休学的，由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病历或其他有效证明，学校核实同意后，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如学生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需要隔离治疗的传染病，或由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诊断其患有不能在学校进行正常学习的疾病的学生，学校应当责令其休学，且办理复学时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或医疗单位出具的康复证明。

初中、高中毕业班下学期学生一般不予休学。休学期限为一年，休学期未满，不得提前复学。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休学原因须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附相关证明。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应当由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延长休学期限。

学生复学时，由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可以正常学习的证明，学校核实同意后，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对准予复学的学生，学校按照接续学业原则安排就读年级。

学生休学期满，未提出延期休学申请，又不按时复学的，高中阶段按旷课处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及时督促学生复学，或由学生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送学生复学。

三、全面核查在校学生学籍档案

各中小学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对本校学生的全员学籍核查工作，尤其注意毕业年级与起

始年级学生的学籍接续工作。对于学生学籍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学籍系统更新，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于未建学籍的学生，及时汇总名单和情况说明，报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及时补建学籍。每学期定期核查一次学生学籍信息变动情况，确保学籍信息准确无误，与实际一致。

四、其他工作要求

1. 根据义务教育阶段以县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依规有序开展转学工作。学籍管理实行“籍随人走”，任何学校不得接收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转入的学生进班上课。转学工作严格落实“三个一律”要求，即：学校一律不得有超大班额、起始年级一律不得新增大班额、其他年级存在超标准班额的班级一律不得转入学生。严格控制大校额现象，已存在的大校额学校的学生数“只减不增”。

2. 全面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转入我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须取得我市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居住证且须满6个月、或出具房管部门备案的满6个月的房屋租赁合同。

3. 对于前来办理转学、休复学等学籍管理相关业务的学生家长，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做好政策咨询解答，尽力为家长做好协调工作，明晰工作时限，让学籍业务办理在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之间快速流转。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白蚁防治单位信息登记和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建发〔2024〕78号 2024年9月5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昌南新区建管局，相关白蚁防治机构：

为贯彻落实好住建部、省住建厅以及市政府关于加强房屋安全管理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规范我市白蚁防治活动，促进白蚁防治市场健康发展，现将《景德镇市白蚁防治单位信息登记和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景德镇市白蚁防治单位信息登记和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2. 入库登记须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景德镇市白蚁防治单位信息登记和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和规范本市白蚁防治单位行为，健全和完善白蚁防治市场秩序，促进白蚁防治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白蚁防治单位信息登记库的建立、评定、发布、更新和信用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白蚁防治单位（以下简称“防治单位”），是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从事对房屋、园林树木等工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的单位。

第三条 信息登记管理遵循自愿申报、信息公开和动态更新的原则。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全市白蚁防治企业名录库建立、管理和信用评价工作。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和“瓷都住建”微信公众号是全市

统一的名录库申报、发布的平台。

第二章 信息登记库建立

第四条 申报入库的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 （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三）配备国家和省级规定的白蚁防治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设备；
- （四）使用国家规定的药物，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房屋白蚁防治；
-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或被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期限已满；
- （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具备条件的防治单位均可自愿申报入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代办人员授权委托书；
- （二）防治单位信息登记入库申报表；
- （三）防治单位简介、营业执照、药物使用许可证明；
- （四）防治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 （五）白蚁防治服务公开承诺书；
- （六）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六条 申报入库流程：

- （一）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及公众号发布入库公告信息，
- （二）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负责接收并对申报入库单位进行审核；
- （三）通过审核的企业，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局网站公示 5 日后，无异议则将申报单位载入信息登记库。

第三章 信息登记库管理

第七条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是信息登记库发布的网络服务平台，不定期发布防治单位登记信息，发布的信息包含防治单位的名称、法人代表、地址、联系方式等。每年年初发布入库满一年机构的信用等级信息。

第八条 登记信息库发布后，具备条件的防治单位自愿申报载入名录，登记相关信息，将申报单位载入并更新登记信息库。防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情形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更新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 （一）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
 - （二）不再从事房屋白蚁防治业务，申报移出登记信息库的；
 - （三）其它原因申报移出登记信息库的。
- 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应当在接受申报后 5 个工作日内，登记相关信息并更新登记信息库。

因本条第（二）项移出登记信息库的，自移出之日起满半年后，防治单位可自愿重新申报载入登记信息库。

第九条 防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检查审核确认后，登记相关信息，删除相应防治单位名录并更新登记信息库：

- （一）经判决构成犯罪的；

- (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的;
- (三)因违规作业达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及以上的,或达到一般环境事件等级及以上的;
- (四)违法违规,侵害他人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未按白蚁防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投诉并确认属实、三次以上的;
- (六)存在其他应当删除情况的。

发生前款情形,自删除之日起满两年后,防治单位方可自愿重新申报载入登记信息库。

第四章 信息登记库的信用评价

第十条 信用等级评定

(一)白蚁防治行业信用评定实行动态计分管理,采用查阅台账资料、项目现场抽查、日常信息监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防治单位信用评分指标由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另行制定。

(二)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个等级。

- A级:信用评分 ≥ 90 分,信用优;
- B级:90分 $>$ 信用评分 ≥ 80 ,信用良;
- C级:80分 $>$ 信用评分 ≥ 60 分,信用合格;
- D级:信用评分 < 60 分,信用不合格。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信息发布

(一)每年4月,经公示10个工作日后,发布上一年度防治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二)信用评价信息公示期间,防治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对信用评价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申请复核,根据复核情况调整信用评价信息。

(三)年度信用评价信息发布后,发现并核实有影响该年度扣分定级情形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按照计分指标调整分值等级,于5个工作日内发布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和变更说明。

第十二条 信用监管

(一)白蚁防治单位信用记分周期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分周期期满,重新记分。新申报的白蚁防治单位其记分周期自申报之日起至本年度12月31日。记分周期不足3个月的,其当年度记分信息滚入下个记分周期。

(二)白蚁防治单位应对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申报信用等级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退回申请;白蚁防治单位信用等级公示后,发现弄虚作假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按评分标准降低信用等级。

(三)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每年对申报信用等级的白蚁防治单位进行随机抽查,单位发生投诉、举报、安全事故等情况,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后降低其信用分数,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单位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等,核实后增加信用分数。

(四)对信用A级的防治单位,应当减免监督检查。对信用D级的防治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D级保留2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6日起施行。

附件 2

白蚁防治单位入库登记须知

一、服务对象

《景德镇市白蚁防治单位信息登记和信用

需在景德镇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对房 管理办法（试行）》

屋、园林树木等工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的单位。

三、办理材料

二、政策依据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详细要求
1	白蚁防治单位入库登记书 (下载地址: 景德镇市住建局网站→便民中心→下载服务) http://zjj.jdz.gov.cn/bmzx/xzfw/	原件	一式一份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	一式一份 单位盖章 装订成册需现场与原件校对
3	办公场所及药品仓库的自有或租赁证明	复印件	
4	白蚁防治设备清单	原件	
5	药物使用许可证明及药品清单	原件	
6	专业技术人员名册及相应劳动合同、身份证、职称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书	复印件	
7	白蚁防治服务公开承诺书	原件	

四、办理流程

办理地点: 景德镇市广场南路房产大楼三

网上下载→资料提交→现场审核→登记入 楼

库

受理时间: 9: 00-12: 00 14: 00-17: 00

五、办理地点、受理时间及咨询电话

(除法定节假日外)

办理部门: 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798-8239606 0798-8237996

六、注意事项

（含药品仓库但须与办公场所分开），并提供

经营场所：须为景德镇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相关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租赁证明。

的自有用房或租赁用房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

（来源：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 2024 年度电梯维保单位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2024 年 9 月 18 日

为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切实解决群众乘梯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着力提升我市电梯安全工作。近期，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人员对我市 24 家电梯维保单位进行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其中 A 级 1 家、B 级 4 家、C 级 3 家、D 级 10 家、撤销驻站 6 家，立案处罚 4 家。

截止 8 月 31 日，我市共有注册在用电梯 12000 余台。维保单位及工作站 32 家，电梯维保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电梯日常使用的安全，直接关系老百姓切身利益。为此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抽调 2 名安全监察员和 2 名电梯检验师组建了专项监督抽查组，重点聚焦老旧小区、电梯故障投诉举报率高及居民反映较强烈等重点区域内在用乘客电梯，商场、电影院等公共场所乘客电梯和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开展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70 余人次，抽查电梯 45 台，发现电梯维

保及使用方面存在问题 100 余处。对检查中发现的维保记录填写不规范，卫生不达标等问题，依法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其它问题已责令单位限时整改，截至目前，发现单位问题都已整改单位。

接下来，市局将进一步深化监督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再梳理，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对已整改的单位进行“回头看”，促进电梯安全隐患得到消除，维保单位服务意识得到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得到了保障，真正达到此次监督抽查的预期目标。

- 附件：1. 2024 年度景德镇市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2. 2024 年退出景德镇市电梯维护保养的工作站名单
3. 2024 年在景德镇市开展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及维保工作站名单

附件 1

2024 年度景德镇市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单位名称	评定等级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景德镇维保站	A
景德镇市昌菱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B
江西铭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景德镇工作站	B
江西广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景德镇工作站	B
南昌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景德镇市乐平工作站	B
景德镇市永宏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C
景德镇杰升机电有限公司	C
江西国信物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C
景德镇菁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D
景德镇佳达机电有限公司	D
江西省新陟赣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景德镇工作站	D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景德镇维修站	D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景德镇维保站	D

单位名称	评定等级
江西省恒进力勤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D
景德镇金鼎鼎盛电梯有限公司	D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景德镇工作站	D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景德镇工作站	D

附件 2

2024 年退出景德镇市电梯维护保养的工作站名单

1. 四川凯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景德镇市维
保工作站

2. 江西奥的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景德镇市乐
平工作站
3. 江西盛世达电梯有限公司景德镇维保站

4. 江西友芝电梯有限公司景德镇工作站

5. 江西鑫奥电梯有限公司景德镇工作站

6. 江西津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景德镇工作站

附件 3

2024 年在景德镇市开展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
及维保工作站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统计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本地取证公司：

1. 景德镇市永宏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景德镇市昌菱电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 景德镇金鼎鼎盛电梯有限公司

4. 江西省新陟赣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 江西国信物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6. 景德镇菁高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6.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 7. 景德镇欣荣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7.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
| 8. 江西泰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8.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
| 9. 景德镇佳达机电有限公司 | 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 10. 乐平市亿安电梯有限公司 | 10. 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 11. 景德镇托马斯电梯有限公司 | 11.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 12. 景德镇杰升机电有限公司 | 12. 江西欣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
| 13. 江西省恒进力勤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13. 南昌洪城电梯销售安装有限公司 |
| 14. 江西中申电梯有限公司 | 14. 江西铭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驻景德镇工作站： | |
| 1.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 15. 江西广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2.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16. 南昌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 3.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 17. 南昌广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 4.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 18. 丽阳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 5.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 （来源：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新增双通道药品定点责任医师及 调整部分责任医师病种范围的通知

2024 年 9 月 5 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江西省双通道谈判药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和《江西省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更新执行的双通道药品适用范围，现依规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双通道药品定点责任医师及

调整部分责任医师病种范围。

特此通知。

附件：新增双通道药品责任医师及调整部分责任医师病种范围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新增双通道药品责任医师及调整部分责任医师病种范围名单

序号	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所在科室	医师姓名	医保医师编码	病种范围	药品名称	职务	职称	备注
1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肿瘤科	夏翔	D360203002786	非小细胞肺癌、多发性骨髓瘤、恶性胸膜间皮瘤、非霍奇金淋巴瘤、头颈部鳞状细胞瘤、腺状软组织肉瘤、黑色素瘤、胶质母细胞瘤、胃肠腺内分泌肿瘤、直肠癌、乳腺癌、鼻咽癌、胃癌、肺癌、肾癌、肝癌、甲状腺癌、胃肠道恶性肿瘤、淋巴瘤、恶性黑色素瘤、前列腺癌等	重组人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西妥昔单抗注射液、尼妥珠单抗注射液、注射用伊尼妥单抗、帕妥珠单抗注射液、信迪利单抗注射液、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奥妥珠单抗注射液、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甲磺酸奥希替尼片、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盐酸安罗替尼胶囊、克唑替尼胶囊、塞瑞替尼胶囊、盐酸阿来替尼胶囊、培唑替尼片、阿昔替尼片、瑞戈非替尼片、甲磺酸阿帕替尼片、马来酸吡咯替尼片、尼洛替尼胶囊、伊布替尼胶囊、泽布替尼胶囊、磷酸芦可替尼片、奥拉帕利片、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帕米帕利胶囊、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康艾注射液、注射用黄芪多糖、曲妥珠单抗、贝伐珠单抗、吉非替尼、伊马替尼、达沙替尼、阿比特龙、培美曲塞	副主任	主治医师	新增医师
2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妇科	陈蓉	D360203001064	原有病种：子宫内膜异位症 新增病种：卵巢恶性肿瘤、输卵管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宫颈恶性肿瘤、外阴恶性肿瘤、恶性肿瘤化学治疗、恶性肿瘤放射治疗、恶性肿瘤维持治疗、化疗后骨髓抑制、放疗后骨髓抑制、骨髓抑制、绝经后骨质疏松、缺铁性贫血、营养不良、子宫内恶性肿瘤、胰岛素抵抗	戈舍瑞林、尼拉帕利、奥拉帕利、贝伐珠单抗、克霉唑阴道凝胶	副主任	副主任医师	增加病种

序号	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所在科室	医师姓名	医保医师编码	病种范围	药品名称	职务	职称	备注
3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妇科	冯翰	D360203001090	原有病种：子宫内膜异位症 新增病种：卵巢恶性肿瘤、输卵管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宫颈恶性肿瘤、外阴恶性肿瘤、恶性肿瘤化学治疗、恶性肿瘤放射治疗、恶性肿瘤维持治疗、化疗后骨髓抑制、放疗后骨髓抑制、骨髓抑制、绝经后骨质疏松、缺铁性贫血、营养不良、子宫内恶性肿瘤、胰岛素抵抗	戈舍瑞林、尼拉帕利、奥拉帕利、贝伐珠单抗、克霉唑 阴道彭栓	主任	主任医师	增加病种
4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妇科	余亮	D360203001235	原有病种：子宫内膜异位症 新增病种：卵巢恶性肿瘤、输卵管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宫颈恶性肿瘤、外阴恶性肿瘤、恶性肿瘤化学治疗、恶性肿瘤放射治疗、恶性肿瘤维持治疗、化疗后骨髓抑制、放疗后骨髓抑制、骨髓抑制、绝经后骨质疏松、缺铁性贫血、营养不良、子宫内恶性肿瘤、胰岛素抵抗	戈舍瑞林、尼拉帕利、奥拉帕利、贝伐珠单抗、克霉唑 阴道彭栓	副主任	副主任医师	增加病种
5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内分泌科	邱奉林	D360203001525	原有病种：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肢端肥大症、甲状腺瘤、糖尿病、银屑病 新增病种：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结节性硬化症、多发性硬化病、血友病、骨关节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患者	艾塞那肽注射液、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利拉鲁肽注射液、巴瑞替尼片、利司那肽注射液、注射用贝利尤单抗、贝那鲁肽注射液、注射用泰它西普聚乙二醇、塞那肽注射液、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依那西普注射液、艾托格列净片、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乌司奴单抗注射液、本维莫德乳膏、依奇珠单抗注射液	主任	主任医师	增加病种

序号	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所在科室	医师姓名	医保医师编码	病种范围	药品名称	职务	职称	备注
6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内分泌科	黄伟	D360203001531	原有病种：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肢端肥大症、甲状腺瘤、糖尿病、银屑病 新增病种：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病，结节性硬化症、多发性硬化病、血友病、骨关节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患者	艾塞那肽注射液、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利拉鲁肽注射液、巴瑞替尼片、利司那肽注射液、注射用贝利尤单抗、贝那鲁肽注射液、注射用泰它西普聚乙二醇、塞那肽注射液、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依那西普注射液、艾托格列净片、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乌司奴单抗注射液、本维莫德乳膏、依奇珠单抗注射液	副主任 医师	副主任 医师	增加 病种
7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内分泌科	方铁群	D360203001530	原有病种：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肢端肥大症、甲状腺瘤、糖尿病、银屑病 新增病种：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病，结节性硬化症、多发性硬化病、血友病、骨关节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患者	艾塞那肽注射液、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利拉鲁肽注射液、巴瑞替尼片、利司那肽注射液、注射用贝利尤单抗、贝那鲁肽注射液、注射用泰它西普聚乙二醇、塞那肽注射液、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依那西普注射液、艾托格列净片、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乌司奴单抗注射液、本维莫德乳膏、依奇珠单抗注射液	副主任	主治 医师	增加 病种
8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肿瘤科	赵建华	D360203002787	原有病种：非小细胞肺癌、多发性骨髓瘤、恶性胸膜间皮瘤、非霍奇金淋巴瘤、头颈部鳞状细胞癌、腺状软组织肉瘤、黑色素瘤、胶质母细胞瘤 新增病种：胃肠道内分泌肿瘤，直肠癌，乳腺癌，鼻咽癌，胃癌，肺癌，肝癌，淋巴瘤，胃癌，结肠癌，胃癌，甲状腺癌，胃肠道恶性肿瘤，淋巴瘤，黑色素瘤，前列腺癌等	重组人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西妥昔单抗注射液、尼妥珠单抗注射液、注射用伊尼妥单抗、帕妥珠单抗注射液、信迪利单抗注射液、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奥妥珠单抗注射液、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甲磺酸奥希替尼片、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盐酸安罗替尼胶囊、克唑替尼胶囊、塞瑞替尼胶囊、盐酸阿来替尼胶囊、培唑帕尼片、阿昔替尼片、瑞戈非尼片、甲磺酸阿帕替尼片、马来酸吡咯替尼片、尼洛替尼胶囊、伊布替尼胶囊、泽布替尼胶囊、磷酸芦可替尼片、奥拉帕利片、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帕米帕利胶囊、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康艾注射液、注射用黄芩多糖、曲妥珠单抗、贝伐珠单抗、吉非替尼、伊马替尼、达沙替尼、阿比特龙、培美曲塞	主任	主任 医师	增加 病种

序号	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所在科室	医师姓名	医保医师编码	病种范围	药品名称	职务	职称	备注
9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肿瘤科	鄢少聪	D360203002783	原有病种：非小细胞肺癌、多发性骨髓瘤、恶性胸膜间皮瘤、非霍奇金淋巴瘤、头颈部鳞状细胞癌、腺状软组织肉瘤、黑色素瘤、胶质母细胞瘤 新增病种：胃肠道内分泌肿瘤，直肠癌，乳腺癌，鼻咽癌，胃癌，肺癌，肝癌，甲状腺癌，胃肠道恶性肿瘤，淋巴瘤，黑色素瘤，前列腺癌等	重组人血小生成素注射液、西妥昔单抗注射液、尼妥单抗注射液、注射用伊尼妥单抗、帕妥珠单抗注射液、信迪利单抗注射液、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奥妥珠单抗注射液、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甲磺酸奥希替尼片、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盐酸安罗替尼胶囊、克唑替尼胶囊、塞瑞替尼胶囊、盐酸阿来替尼胶囊、培唑帕尼片、阿昔替尼片、瑞戈非尼片、甲磺酸阿帕替尼片、马来酸吡咯替尼片、尼洛替尼胶囊、伊布替尼胶囊、泽布替尼胶囊、磷酸芦可替尼片、奥拉帕利片、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帕米帕利胶囊、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康艾注射液、注射用黄芪多糖、曲妥珠单抗、贝伐珠单抗、吉非替尼、伊马替尼、达沙替尼、阿比特龙、培美曲塞	主治医师	主治医师	增加病种
10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肿瘤科	汪茜	D360203002784	原有病种：非小细胞肺癌、多发性骨髓瘤、恶性胸膜间皮瘤、非霍奇金淋巴瘤、头颈部鳞状细胞癌、腺状软组织肉瘤、黑色素瘤、胶质母细胞瘤 新增病种：胃肠道内分泌肿瘤，直肠癌，乳腺癌，鼻咽癌，胃癌，肺癌，肝癌，甲状腺癌，胃肠道恶性肿瘤，淋巴瘤，黑色素瘤，前列腺癌等	重组人血小生成素注射液、西妥昔单抗注射液、尼妥单抗注射液、注射用伊尼妥单抗、帕妥珠单抗注射液、信迪利单抗注射液、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奥妥珠单抗注射液、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甲磺酸奥希替尼片、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盐酸安罗替尼胶囊、克唑替尼胶囊、塞瑞替尼胶囊、盐酸阿来替尼胶囊、培唑帕尼片、阿昔替尼片、瑞戈非尼片、甲磺酸阿帕替尼片、马来酸吡咯替尼片、尼洛替尼胶囊、伊布替尼胶囊、泽布替尼胶囊、磷酸芦可替尼片、奥拉帕利片、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帕米帕利胶囊、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康艾注射液、注射用黄芪多糖、曲妥珠单抗、贝伐珠单抗、吉非替尼、伊马替尼、达沙替尼、阿比特龙、培美曲塞	主治医师	主治医师	增加病种
11	景德镇市第五人民医院	呼吸科	江岚	D360202002059	原有病种：低蛋白血症、耐药肺结核、流感、慢性阻塞性肺病、心功能不全、肺纤维化 新增病种：肺恶性肿瘤	富马酸贝达喹啉片、德拉马尼、盐酸阿比多尔颗粒、法维拉韦片（又称法匹拉韦片）、玛巴洛沙韦片、盐酸丙卡特罗粉雾剂、金花清感颗粒、乙磺酸达尼布韦胶囊	呼吸科主任	副主任医师	增加病种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景德镇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管字〔2024〕24号 2024年9月2日

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景德镇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我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1〕24号）、《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

（赣财资〔2023〕22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企字〔2022〕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各类事业单位以及市委、市政府、市委编办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等（以下简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以下简称“公物仓”）是指依托财政预算

管理一体化系统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开展管理、调配和处置的运行平台。

第四条 公物仓资产遵循统筹安排、调剂余缺；循环利用、厉行节约；因地制宜、分类盘活；规范透明、高效便利等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是负责公物仓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法规、政策规定，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研究制定公物仓管理相关制度；

（二）建立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公物仓调配等制度，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有机结合；

（三）监督检查公物仓管理及运行情况。

第六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管中心”）负责公物仓的日常管理及公物仓中实体仓的具体管理，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运行情况。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制定有关操作细则，审核、审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有关公物仓管理事项；

（二）负责牵头建立和完善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

（三）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集中管理资产进行统筹调配，并将调配情况及时录入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

（四）监督检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办

法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资产进行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按规定组织本部门及督促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盘点，符合入仓条件的资产应入尽入；

（二）按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公物仓调配制度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按规定审核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资产入仓、使用、退仓等有关事项；

（四）监督检查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及运行情况；

（五）定期汇总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资产使用管理情况并报送市财政局。

第八条 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负责公物仓的日常管理及公物仓中虚拟仓的具体管理，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虚拟仓和初审情况。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办法的管理权限，制定有关操作细则，审核、审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有关公物仓管理事项；

（二）汇总相关信息并定期向市财政局汇报公物仓运行情况；

（三）配合市财政局和市管中心监督检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公物仓管理的执行情况。

第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公物仓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定期清查盘点本单位资产, 按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资产纳入公物仓, 符合入仓条件的资产应入尽入;

(二) 严格执行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公物仓调配制度;

(三) 按规定及时办理本单位公物仓资产入仓、使用、退仓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

(四) 负责相关资产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 确保公物仓资产安全完整;

(五) 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公物仓资产使用情况。

第三章 管理范围

第十条 除国家或本省、市另有规定外,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下列资产纳入公物仓管理:

- (一) 长期低效运转、闲置的资产;
- (二)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 单位因撤销、合并、改制等机构变动原因形成的适用于调拨的资产;
- (四) 待处置资产中仍有使用价值的资产;
- (五) 其他可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

第十一条 以下资产纳入公物仓中的实体仓管理:

- (一) 统筹安排用于组建临时机构(含工作专班)、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各类大型活动的资产;
- (二) 因撤销、合并、改制等机构变动或政策性变动原因形成, 且无承接单位的资产;
- (三) 罚没及应急物资;
- (四) 其他使用频率高、占地面积小、运

输方便的资产。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配置资产时, 应优先从公物仓调配, 确实无法调配再申请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第十三条 公物仓管理流程。

(一) 资产入仓。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产实际情况,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应入仓资产纳入公物仓, 并做到资产信息完整准确。其中, 需入实体仓的资产报市管中心审核办理。资产按照“权属不变、手续流转”的原则进行管理, 但因撤销、合并、改制等机构变动或政策性变动原因形成, 且无承接单位的资产产权归属市管中心。

(二) 资产使用。根据工作需要, 需使用公物仓资产时, 由申请使用单位提出申请, 经其主管部门审核, 商资产调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规定报市管中心审核。

(三) 资产退仓。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自用、已纳入公物仓的资产损坏、2年以上无单位调用、已无使用价值等, 报经市管中心审核后可将已入公物仓的资产退仓处理。

(四) 资产管理。公物仓资产未被调拨、借用时, 实物资产由资产调出单位实施管理, 其中纳入实体仓的资产由市管中心管理, 并保证公物仓资产安全完整。公物仓资产调拨、借用期间, 由申请使用单位负责资产维修和保养, 确保公物仓资产在调拨、借用期间安全完整。市管中心负责对公物仓中实体仓资产的入仓、

使用、退仓等事项的管理，应建立严格的资产移交、查验、核对和保管制度，确保入仓资产安全完整，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四条 公物仓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资产管理模块的资产卡片信息为基础，对公物仓资产入仓、使用、退仓等管理事项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切实加强公物仓资产管理，确保公物仓资产信息真实。

第十六条 市级主管部门应监督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全面掌握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等情况，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所提交的公物仓信息的审核检查。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管中心定期开

展公物仓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公物仓管理工作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公物损失的，应负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建设本级公物仓，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区）管理办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涉密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景德镇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景德镇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公物仓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资产入仓

1. 入仓资产是指闲置、低效、超标准配置且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资产，其中：闲置资产

是指停用 6 个月以上或不需用的资产；低效资产是指目前及未来规划中使用效率或效益较低且不存在特别安排的资产；超标准配置资产是

指已购买或占有超过资产配置标准的资产。报废报损资产不纳入公物仓管理。

2. 资产调出单位根据资产实际情况,履行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后,按以下要求将资产纳入公物仓。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度末对本单位资产进行盘点统计,并于次年3月31日前将应纳入公物仓的资产全部入仓管理,并确保公物仓资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涉及机构改革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承接资产单位应清理盘点接收资产,凡超过规定标准配置或闲置的资产,应当在机构调整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产入仓手续。

举办会议、展览、文体活动、庆典,以及开展普查、调查等活动购置的资产,应当在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由牵头单位负责清理盘点,及时办理资产入仓手续。

成立临时机构(含工作专班)和组织集中办公购置的资产,除明确规定另有用途外,应当在临时机构(含工作专班)、组织撤销或集中办公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牵头单位负责清理盘点后,及时办理公物仓资产入仓。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临时机构(含工作专班)有资产配置需求的应及时通知市财政部门和市管中心。

3. 需纳入公物仓中实体仓管理的资产,资产调出单位填写《公物实体仓入仓审批表》。经市管中心审核同意后,办理资产入仓相关事项。

第二条 资产使用

1. 资产借用。

申请借用单位应按规定与资产调出单位签订借用协议(原则上期限不超过1年),并办理资产借用交接手续。资产调出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协调办理有关手续。借用期满后,借用单位应及时归还。借用和归还产生的有关运输及拆装等费用均由借用单位承担。借用资产在借用期间出现损毁、遗失情况的由借用单位赔偿。

2. 资产调拨。

(1) 查询。申请使用单位先在公物仓信息平台查询,如需现场确认资产是否适用,可至资产调出单位进行核验;

(2) 申请。匹配完成后,申请使用单位填写《公物仓资产调拨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报本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通过公物仓信息平台发送至资产调出单位。

(3) 审核。资产调出单位收到申请使用单位《审批表》后,经资产调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后,将《审批表》发送市管中心,市管中心审核后,再将《审批表》发还申请使用单位。

(4) 移交。申请使用单位凭批准的《审批表》,到资产调出单位领取资产。有关运输及拆装等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资产调出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及产权变更手续。

3. 资产捐赠。

申请使用单位(受赠方)、资产调出单位

（捐赠方）按资产调拨有关程序办理。

第三条 资产退仓

资产调出单位因工作需要自用、已纳入公物仓的资产损坏、2年以上无单位调用、已无使用价值等，经市管中心审核后可将已入公物仓的资产退仓处理。需重新使用的资产，纳入单位在用资产管理；需以报废、转让等方式处置的资产，应按照资产处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足额上缴市级财政。

第四条 账务处理

涉及资产调拨、捐赠的，市级行政事业单

位应做好资产权属管理和账务处理工作，凭批准的《审批表》履行财务手续；由市管中心承接资产产权的，市管中心及相关单位凭批准的《公物实体仓资产入仓审批表》履行无偿划转财务手续，及时做好资产账务处理，确保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 附件：1. 景德镇市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资产调拨审批表
2. 景德镇市行政事业单位公物实体仓资产入仓审批表
3.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资产变动处理业务流程

附件 1

景德镇市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资产调拨审批表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调出单位	资产卡片编号	规格型号	购置时间	数量 (台、件)	原值 (元)	净值 (元)	调入类型 (调拨/ 捐赠)	调入原因
合 计										

申请使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调出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景德镇市行政事业单位公物实体仓资产入仓审批表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调出单位	资产卡片 编号	规格型号	购置时间	数量 (台/件)	原值 (元)	净值 (元)
合 计							

资产调出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资产 变动处理业务流程

一、资产管理信息处理 1. 资产调出单位 (1) 资产入仓 资产卡片操作流程如下： 对于有捐赠意向的资产，选择“公物仓资产-捐赠”进行标识；对于借用的资产，选择“公物仓资产-出借”进行标识；对于其他可以划转的	资产，选择“公物仓资产-无偿划转”进行标识。 “捐赠”“出借”“无偿转让”可组合选择。 (2) 资产出仓。 资产调出单位凭批准《审批表》等，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填写资产处置执行单，处置执行单提交后，单位财务部门同步进行财务处理。
---	---

2. 申请使用单位

申请使用单位凭批准的《审批表》和资产调出单位处置执行单生成资产卡片，并完善相关信息，同步提交财务部门进行财务处理。

二、账务处理

1. 资产调出单位

(1) 资产调出前

资产调出单位在资产调出前不进行账务处理。

(2) 资产调出后

资产调出单位凭批准的《审批表》等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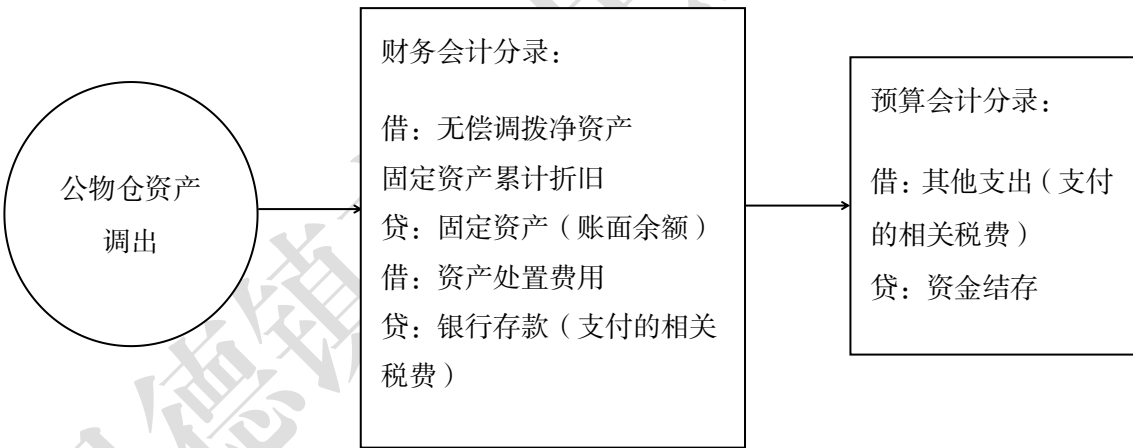
属于无偿划转的，按照固定资产已计提的

折旧，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按照被处置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如折旧已计提完毕，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属于捐赠资产的，按照其差额，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

按照无偿划转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资产调出单位的相关费用，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照预算会计项目，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图所示。



2. 申请使用单位

申请使用单位取得资产后，凭《审批表》等及时做好资产登记、账务处理等工作。具体如下：

属于无偿划转的，申请使用的资产，按照调出单位资产净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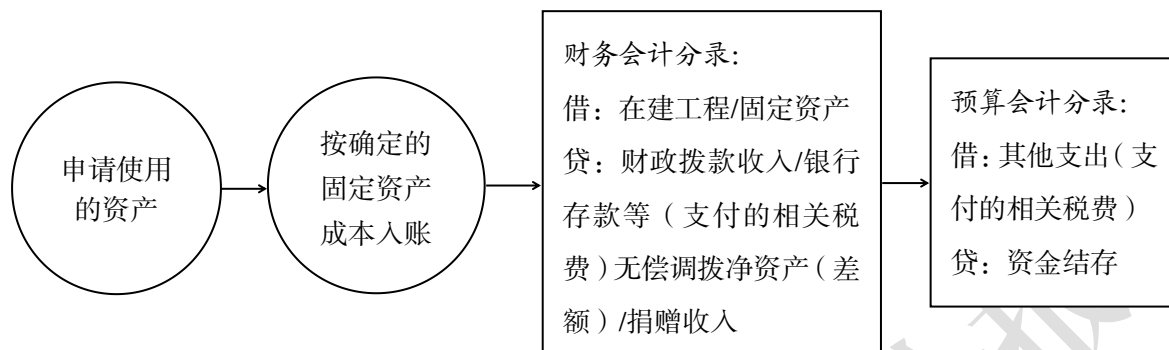
需安装〕或“在建工程”科目〔需安装〕，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属于捐赠资产的，按照其差额，贷记“捐赠收入”科目。如无偿划转或捐赠资产净值为 0，则按照固定资产原值借记“固

定资产”，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按照预算会计项目，借记“其他支出”科目，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图所示



《景德镇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景德镇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是什么？

景德镇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是指依托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开展管理、调配和处置的运行平台。

为什么要实行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我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1〕24号）、《江西省省

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赣财资〔2023〕22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企字〔2022〕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公物仓管理的原则是什么？

公物仓资产遵循统筹安排、调剂余缺；循环利用、厉行节约；因地制宜、分类盘活；规范透明、高效便利等原则进行管理

谁负责公物仓的具体管理？

1. 市财政局是负责公物仓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
2.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公物仓的日常管理及公物仓中实体仓的具体管理，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运行情况。
3. 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行政

事业单位公物仓资产进行监督。

4. 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负责公物仓的日常管理及公物仓中虚拟仓的具体管理，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虚拟仓和初审情况。

5.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公物仓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适用哪些机构？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各类事业单位以及市委、市政府、市委编办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等（以下简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什么资产应该纳入公物仓管理范围？

除国家或本省、市另有规定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下列资产纳入公物仓管理：

- （一）长期低效运转、闲置的资产；
-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单位因撤销、合并、改制等机构变动原因形成的适用于调拨的资产；
- （四）待处置资产中仍有使用价值的资产；
- （五）其他可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

其中下列资产纳入实体仓管理

（一）统筹安排用于组建临时机构（含工作专班）、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各类大型活动的资产；

（二）因撤销、合并、改制等机构变动或政策性变动原因形成，且无承接单位的资产；

（三）罚没及应急物资；

（四）其他使用频率高、占地面积小、运

输方便的资产。

如何使用公物仓？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配置资产时，应优先从公物仓调配，确实无法调配再申请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一）资产入仓。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产实际情况，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应入仓资产纳入公物仓，并做到资产信息完整准确。

（二）资产使用。根据工作需要，需使用公物仓资产时，由申请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商资产调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后，按规定报市管中心审核。

（三）资产退仓。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自用、已纳入公物仓的资产损坏、2年以上无单位调用、已无使用价值等，报经市管中心审核后可将已入公物仓的资产退仓处理。

（四）资产管理。

公物仓资产未被调拨、借用时，实物资产由资产调出单位实施管理，其中纳入实体仓的资产由市管中心管理，并保证公物仓资产安全完整。

公物仓资产调拨、借用期间，由申请使用单位负责资产维修和保养，确保公物仓资产在调拨、借用期间安全完整。

市管中心负责对公物仓中实体仓资产的入仓、使用、退仓等事项的管理，应建立严格的资产移交、查验、核对和保管制度，确保入仓资产安全完整，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